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我們在宜賓市擁有穩定的用戶群和完整的供電網絡，讓我們可通過電力資源的有效調配在供電網絡範圍內優化均衡運用電力資源。我們的業務包括(i)電力業務，包括發電以及供電；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電力設備和材料銷售）。

我們為覆蓋七個縣區的部分地區及若干週邊地區的指定獨立法定區（我們下稱「供電服務區」）內唯一授權地區電力供應商。下表載列根據我們及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供電營業許可證構成供電服務範圍的縣區。

供電營業 許可證持有人	簽發日期	供電範圍 ⁽¹⁾
本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包括屏山縣的行政區域；及宜賓縣 ⁽²⁾ 、興文縣、珙縣、高縣及筠連縣的部分地區
宜賓電力	2018年3月9日	包括宜賓縣永興鎮、白花鎮、王長鄉、柳家鎮、觀音鎮、隆興鄉、古柏鄉、泥溪鎮、泥南鄉、爵溪鎮、龍池鄉、高場鎮、李場鎮、商州鎮、復龍鎮、雙龍鎮、鳳儀鄉、喜捷鎮；四川省自貢市沿灘區富全鎮全部，及雙誼鄉、合什鎮、孔灘鎮、古羅鎮、柏溪鎮的部分；宜賓市翠屏區邱場鄉、金城鄉的部分；以及自貢市榮縣蓮花鄉、牛尾鄉部分行政區劃。

概 要

供電營業 許可證持有人	簽發日期	供電範圍 ⁽¹⁾
興文電力	2018年3月9日	包括興文縣除川南硫鐵礦、週家鄉硫酸廠、新華硫磺廠、玉屏水泥廠、天泉水泥廠、興文磷肥廠、五星鄉部分外的行政區域
屏山電力	2018年3月9日	包括屏山縣的行政區域 ⁽³⁾
珙縣電力	2018年3月9日	包括珙縣除芙蓉礦務局、巡場雙三水泥廠、珙縣磷鉍長、珙縣化肥廠、珙縣雙石包水泥廠、新豐化工廠、珙縣磷肥廠、川南監獄外的行政區域。
高縣電力	2018年3月9日	包括高縣除勝天鎮部分外的行政區域
筠連電力	2018年3月9日	包括筠連縣除筠連縣巡司鎮芙蓉集團魯班山南北礦生產區外的行政區域。

附註：

- (1) 本公司及上述各子公司的供電範圍指於相關供電營業許可證中規定的供電範圍。根據各供電營業許可證的規定，倘相關供電營業許可證中規定的供電範圍與其他企業的週邊供電範圍相交，則供電服務範圍的確切邊界應僅根據雙方訂立的「供電營業區邊界劃分協議」而釐定。
- (2) 於2018年7月23日，國務院批准四川省宜賓市的行政部調整計劃，以廢除宜賓縣以及將該縣內若干地區劃分至宜賓市叙州區及將該縣內餘下地區劃分至宜賓市翠屏區，而原本位於宜賓縣的該等鄉鎮分別劃分至叙州區及翠屏區的行政管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批准的有關行政部調整計劃並無修改或修訂我們的供電服務區，但僅將位於我們於宜賓縣供應服務區內的該等鄉鎮再劃分至叙州區或翠屏區。
- (3) 不包括屏山縣內一個小區域，其電力由獨立第三方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該公司於電力法頒佈前註冊成立。基於歷史理由，倘一間企業於電力法頒佈前一直在行政區內進行供應營運，該行政區內可能有一間供電公司或以上。據董事所知，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涵蓋發電、配電及售電的全面供應價值鏈，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及無法從事大規模營運。此外，據董事所知及基於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其業務營運限於(i)向特定位於屏山縣的三間工業企業供電，僅為延續其歷史營運，該三間工業企業之一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其業務；及(ii)向本集團提供電力批發。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電力法頒佈起，電力服務區應僅有一間供電企業，倘若已有供電公司取得供電營業牌照，則其他實體不得申請該電力服務區的供電營業牌照。因此，其他實體不得申請於七個縣區及周邊地區（我們及我們六間子公司已獲相關機關授出位於該等地區的獨家供電權）的供電營業牌照。

概 要

我們通過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內輸配電網銷售電力給用戶。我們主要由我們的子公司擁有及運營的水電站發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業務營運所在區域內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我們的水電站、變電站及輸配電線路。

子公司	位置	水電站		變電站						輸配電線路		
				220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數量	裝機容量 (千瓦)	數量	容量 (千伏安)	數量	容量 (千伏安)	數量	容量 (千伏安)			(千米)
宜賓電力	宜賓縣	8 ⁽¹⁾	2,075 ⁽¹⁾	-	-	4	204,500	9	65,050	194	169	2,086
興文電力	興文縣	9	3,445	-	-	3	151,500	9	104,700	68	248	347
屏山電力	屏山縣	6	13,670	-	-	4	111,000	7	36,600	96	131	2,760
珙縣電力	珙縣	3	6,920	1	180,000	2	120,000	10	72,500	42	126	1,182
高縣電力	高縣	7	46,570	-	-	3	140,000	10	103,200	80	164	1,303
月江發電	高縣	1	12,000	-	-	-	-	-	-	-	-	-
楊柳灘發電	水富縣	1	54,000	-	-	1	75,000	-	-	15	-	-
筠連電力	筠連縣	-	-	-	-	2	120,000	14	118,800	35	162	1,430
總計		35	138,680	1	180,000	19	922,000	59	500,850	530	1,000	9,108

附註：

-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宜賓電力有10座水電廠，裝機容量為4,375千瓦。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有關加強自然保護區開發及建設活動的通知，並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必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拆除由宜賓電力擁有及經營，且位於相關通知規定的指定自然保護區內的兩座水電廠的發電設施及設備。該等水電廠包括合共五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2,300千瓦。因此，我們已於截至2017年7月30日停止該兩座水電廠的營運。我們其後就有關該等於2017年12月建成的水電廠進行資產審查。於2018年9月26日，我們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以批准宜賓電力與當地宜賓市政府商議就根據當地政府要求拆除該等水電廠及接著進行該等水電廠的拆除工作的賠償。其後，於2018年9月27日宜賓電力跟當地宜賓市政府於協議中就個別一次性賠償達成共識，據此，我們有權就每座水電廠獲得分別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賠償，賠償由宜賓市政府於相關資產的拆除後向宜賓電力支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等期間，兩座水電廠向我們的毛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4.6百萬元、人民幣1,691.7百萬元、人民幣1,853.2百萬元、人民幣836.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種類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
電力業務.....	1,439,906	89.2	19.8	1,456,378	86.1	19.8	1,542,311	83.2	18.8	729,100	87.2	16.8	846,919	87.3	19.4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 及相關業務 ⁽¹⁾ ...	174,696	10.8	26.0	235,297	13.9	16.7	310,932	16.8	10.2	107,220	12.8	13.3	123,637	12.7	20.4
總計.....	1,614,602	100.0	20.5	1,691,675	100.0	19.4	1,853,243	100.0	17.4	836,320	100.0	16.3	970,556	100.0	19.5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來自我們電力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至2016年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住宅及一般工業及商業客戶對電力需求增加。來自我們電力業務的收益更進一步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住宅、一般工業及商業以及大型工業客戶對電力需求增加。來自我們電力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住宅、一般工業及商業以及大型工業電力客戶對電力需求增加，例如就彼等的業務於2018年開展，於屏山縣的工業電力客戶數量增加。

來自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至2016年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獲授若干涉及農網資產的大規模建築工程，我們根據相關規例要求，透過投標程序取得該等工程。來自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至2017年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源自我們於2017年我們持續合併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資源，帶來更多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活動，使更多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獲確認，以及就有關於2016年及2017年授予我們的農網資產之大規模建築工程，更多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獲確認。來自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取得更多大規模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工程，如天然氣及電力相關的建設項目，及由於我們於2017年開始持續合併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資源，我們獲授更多建築工程。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業務										
購買電力成本	693,806	54.1	674,584	49.5	755,500	49.4	375,368	53.7	457,987	58.7
發電成本	81,556	6.3	85,777	6.3	84,589	5.5	41,753	6.0	39,061	5.0
員工及勞工成本	29,255	2.3	32,310	2.4	32,133	2.1	16,047	2.3	14,789	1.9
折舊及攤銷	36,464	2.8	37,466	2.7	36,379	2.4	18,695	2.7	19,533	2.5
維修開支	5,016	0.4	5,080	0.4	6,487	0.4	3,982	0.6	1,494	0.2
其他 ⁽¹⁾	10,821	0.8	10,921	0.8	9,590	0.6	3,029	0.4	3,245	0.4
輸電成本	378,777	29.5	407,051	29.8	411,683	26.9	189,555	27.0	185,358	23.7
員工及勞工成本	191,761	14.9	200,486	14.7	209,272	13.7	101,940	14.6	97,772	12.5
折舊及攤銷	78,596	6.1	82,357	6.0	91,604	6.0	43,636	6.2	45,841	5.9
維修開支	33,281	2.6	45,634	3.3	40,004	2.6	16,689	2.4	16,762	2.1
其他 ⁽²⁾	75,139	5.9	78,574	5.8	70,803	4.6	27,290	3.8	24,983	3.2
小計	1,154,139	89.9	1,167,412	85.6	1,251,772	81.8	606,676	86.7	682,406	87.4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及相關業務	129,362	10.1	196,095	14.4	279,157	18.2	92,909	13.3	98,426	12.6
總計	1,283,501	100.0	1,363,507	100.0	1,530,929	100.0	699,585	100.0	780,832	100.0

我們的電力業務

我們的電力業務主要涉及(i)水力發電；(ii)配電；及(iii)向終端用戶銷售電力。電力業務的電力是由我們擁有或運營的水電站生產或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後通過我們的電網（包括升壓及降壓變電站及輸電及配電線路（供最終用電））分配至工業、商業、家庭及其他用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運營35座水電站，安裝有77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38,680千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產電及向第三方購電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 收益	成本 ⁽¹⁾	毛利	毛利率	銷售 收益	成本 ⁽¹⁾	毛利	毛利率	銷售 收益	成本 ⁽¹⁾	毛利	毛利率	銷售 收益	成本 ⁽¹⁾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自產電	326,468	167,436	159,032	48.7	344,176	181,973	162,203	47.1	309,176	167,116	142,060	45.9	114,868	64,201	50,667	44.1
向第三方購電	1,113,438	986,703	126,735	11.4	1,112,202	985,439	126,763	11.4	1,233,135	1,084,656	148,479	12.0	732,051	618,205	113,846	15.6
總計	1,439,906	1,154,139	285,767	19.8	1,456,378	1,167,412	288,966	19.8	1,542,311	1,251,772	290,539	18.8	846,919	682,406	164,513	19.4

概 要

附註：

- (1) 自產電的銷售成本一般包括員工工資、社會保險、折舊、維修成本、財產保險費用及其他開支。向第三方購電的銷售成本一般包括以特定或議定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電的成本。我們亦將配電成本計入自產電的銷售成本及向第三方購電的銷售成本，並將其分配於毛利率的計算內，主要由於我們產生或向終端客戶外部購買的電力傳輸及分配通常涉及若干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包括線路損耗、維修材料成本、低值易耗品攤銷、員工工資、社會保險、維修成本、運營維護開支及財產保險費用。配電成本佔自產電及向第三方購電的銷售成本的比例乃基於自產電量（兆瓦時）佔總電量（包括自產電及外購電）（兆瓦時）的百分比，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購電量（兆瓦時）佔總電量（包括自產電及外購電）（兆瓦時）的百分比來釐定。

定價

一般而言，我們電力的銷售價格是由中國相關的定價機構批准或設定。於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布《關於出版電價改革實施辦法的通知》就設定發電價的機制提供指引。根據通知，發電價分為(a)上網電價；(b)輸配電價；及(c)終端用戶電價，當中僅終端用戶電價及上網電價適用於我們。中國政府有責任以成本、投資及當地客戶的付擔能力為基準管制及監察電價。於2017年7月13日，國家發改委頒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5號》，指出前述的通知會被廢除。於2018年4月及5月，四川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分別頒布《關於印發〈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規管省屬電網輸配電價，銷售電價及其調度的發電企業上網電價。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均列於省屬電網企業目錄的，電價管理由四川發改委執行。更多中國電力行業管治定價機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定價規則」一節。

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除電力業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也通過子公司從事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承攬電力工程建設項目並銷售電力設備和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人民幣232.7百萬元、人民幣303.8

概 要

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而來自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提供「發配售」一體化電力服務，是全面能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ii)我們是宜賓市供電服務區域內唯一的電力供應商；(iii)我們擁有區位優勢和豐富天然資源（包括水能資源），具備業務發展的有利條件；(iv)我們擁有主要股東提供強大的支持，為我們的業務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及(v)我們擁有業務與管理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大於中國西南部電力供應的市場佔有率，拓展電力服務價值鏈，致力成為國內的先進電力綜合運營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發展戰略：(i)尋求收購機遇，繼續擴大發電及供電市場的份額；(ii)完善我們的電網結構，提高自動化信息化水平；(iii)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持續提升盈利能力；(iv)積極參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擴大行業服務鏈；及(v)致力於多元化發展及把握機會進入新型業務板塊，與互補業務創造行業架構。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宜賓市的經濟持續增長。如果宜賓市經濟不能像預期一樣增長或該市的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自外方採購電力並依賴為數有限的供應商；(iii)我們的發電依賴水文狀況且我們可能面臨業務季節性的風險；(iv)我們的借款水平、償還利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用於營商的資金；(v)我們面臨與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vi)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而估計收購回報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實現；及(vii)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未擁有若干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該等風險及我們所面臨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總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7.6%、16.7%、18.1%及17.5%，及於同期，源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7%、3.9%、5.2%及4.6%。

我們電力業務的客戶主要劃分為以下類別：(i)家庭；(ii)一般工商業；(iii)大型工業；(iv)國家電網公司；及(v)其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四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宜賓市的電力業務服務人口合共約為3.2百萬名居民，佔宜賓市總人口的57.3%。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總計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電力採購成本約67.5%、59.0%、65.0%及80.9%，於同期，源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電力採購成本約43.6%、32.5%、33.7%及41.5%。

我們的第三方電力供應商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以及其他與我們電網連接的水電廠。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於本公司成立所注入的農網

水電集團參與位於我們指定供電區（包括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內由中國政府實施及指導的農網建設項目，以此作為惠民工程的政策導向項目一部分。水電集團應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使用財政撥款及統一貸款資金投資、經營及管理有關資產。

於2011年9月本公司成立時，水電集團最初向本公司注入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資產。此外，其亦將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的供農網項目動用的建設資金轉讓予我們。建設資金或利用該等建設資金興建的農網項目／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我們，而相關農網建設資金已被確認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由水電集團獨享，且有關認定將於[編纂]後維持不變。水電集團並無且將不會因農網建設基金被分類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而享有任何額外股東權益，特別是，其並不享有其他股東一般不會享有的特別投票權或特權。倘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批准，國家獨享資本公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水電集團已於2017年9月26日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不會(i)以任何方式從本公司撤回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要求本公司清償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ii)轉讓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要求將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有關我們農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綜合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614,602	100.0	1,691,675	100.0	1,853,243	100.0	836,320	100.0	970,556	100.0
銷售成本	(1,283,501)	(79.5)	(1,363,507)	(80.6)	(1,530,929)	(82.6)	(699,585)	(83.7)	(780,832)	(80.5)
毛利	331,101	20.5	328,168	19.4	322,314	17.4	136,735	16.3	189,724	19.5
其他收入	34,722	2.2	32,593	1.9	52,530	2.8	30,045	3.6	14,972	1.5
行政開支	(151,087)	(9.4)	(161,773)	(9.6)	(179,586)	(9.7)	(74,430)	(8.8)	(81,363)	(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 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25,260)	(1.6)	(15,662)	(0.9)	(1,222)	(0.1)	(1,541)	(0.2)	2,227	0.2
其他開支	(12,891)	(0.7)	(5,880)	(0.3)	(19,794)	(1.1)	(832)	(0.1)	(1,407)	(0.1)
經營溢利	176,585	11.0	177,446	10.5	174,242	9.3	89,977	10.8	124,153	12.8
財務成本	(70,975)	(4.4)	(50,885)	(3.0)	(41,360)	(2.2)	(19,748)	(2.4)	(16,573)	(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026	0.8	9,523	0.6	10,672	0.6	4,591	0.5	2,415	0.2
除稅前溢利	118,636	7.4	136,084	8.1	143,554	7.7	74,820	8.9	109,995	11.3
所得稅	(13,739)	(0.9)	(18,260)	(1.1)	(18,664)	(1.0)	(9,398)	(1.1)	(14,739)	(1.5)
年／期內溢利	<u>104,897</u>	<u>6.5</u>	<u>117,824</u>	<u>7.0</u>	<u>124,890</u>	<u>6.7</u>	<u>65,422</u>	<u>7.8</u>	<u>95,256</u>	<u>9.8</u>
經調整純利 ⁽¹⁾	<u>104,897</u>	<u>6.5</u>	<u>121,270</u>	<u>7.2</u>	<u>133,708</u>	<u>7.2</u>	<u>66,402</u>	<u>7.9</u>	<u>97,208</u>	<u>10.0</u>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 (未經審核) 指年／期內溢利，並不包括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業績。作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經調整純利的呈列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等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通過撇銷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 (即[編纂]開支) 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純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有重大限制，由於其並不包括影響相關年／期內溢利的所有項目。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對賬，即年／期內溢利。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04,897	117,824	124,890	65,422	95,256
加：					
[編纂]開支	-	3,446	8,818	980	1,952
經調整純利	<u>104,897</u>	<u>121,270</u>	<u>133,708</u>	<u>66,402</u>	<u>97,208</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力業務收益增加（乃由於住宅、一般工商業以及大型工業電力客戶的需求均於2018年上半年較2017年同期增加）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乃由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承攬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較2017年同期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力業務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家庭及大型工業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承接的建設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增加（由於我們家庭以及一般工業及商業客戶的電力需求增加）；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獲授涉及農村電網資產的若干大型建設工程）。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20,152	3,050,312	3,160,594	3,164,398
流動資產	1,328,600	989,850	766,174	867,803
總資產	<u>4,448,752</u>	<u>4,040,162</u>	<u>3,926,768</u>	<u>4,032,201</u>
流動負債	2,006,639	1,543,774	1,504,436	1,411,736
非流動負債	243,735	442,753	305,532	472,854
總負債	<u>2,250,374</u>	<u>1,986,527</u>	<u>1,809,968</u>	<u>1,884,590</u>
流動負債淨額	(678,039)	(553,924)	(738,262)	(543,933)
總權益	<u>2,198,378</u>	<u>2,053,635</u>	<u>2,116,800</u>	<u>2,147,611</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967	430,413	384,738	65,8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0,293)	(39,887)	108,109	(20,7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2,427)	(447,663)	(304,306)	14,11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687	(36,066)	(93,203)	95,33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66) ⁽¹⁾	(93,203) ⁽¹⁾	95,338	154,554
銀行透支	<u>550,269</u>	<u>330,234</u>	<u>300,473</u>	<u>300,92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現金	<u>514,203</u>	<u>237,031</u>	<u>395,811</u>	<u>455,483</u>

附註：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由於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我們現金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及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該等銀行安排的特點為銀行結餘經常從正數波動至透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20.5%	19.4%	17.4%
純利率 ⁽²⁾	6.5%	7.0%	6.7%	9.8%
流動比率 ⁽³⁾	0.7	0.6	0.5	0.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⁴⁾	44.9%	45.6%	22.7%	2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68.3%	57.2%	41.4%	42.4%
利息覆蓋率 ⁽⁶⁾	2.7	3.7	4.5	7.6
平均股本回報率 ⁽⁷⁾	4.8%	5.7%	6.0%	不適用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⁸⁾	2.4%	2.8%	3.1%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按我們年／期內的毛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按我們年／期內純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我們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相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我們截至各日期的計息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年／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同年／期內財務成本。
- (7) 平均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未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本回報率，因我們認為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8) 總資產回報率按我們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我們並未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因我們認為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有關上述比率的波動評析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78.0百萬元、人民幣553.9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人民幣543.9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動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原因為我們在2017年上半年贖回若干到期金融產品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及動用[編纂]以償還若干債務）、我們於拉薩金鼎興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鼎基金」）的9.09%權益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基於實際注資）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原因為應付予第三方電力供應商的累計賬款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3.0百萬元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中重新分類轉換至即期部分以致短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擴充業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18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透過長期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為於2018年7月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於2018年8月到期的銀行透支人民幣300.0百萬元再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公司債券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經計及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2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就[編纂]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37.9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0.5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人民幣37.4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a)[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已發行；及(b)[編纂]並無獲行使。

	基於最低 指示性[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指調整後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並已悉數派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64.4百萬元股息。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現金或股份或兩者的結合方式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計劃，並由其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

受上述因素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預計每年將以現金分派的溢利將不低於當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可供分派溢利的50%（即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金額之較低者）。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每年或於任何一年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可能收到法律限制或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制。有關我們的股息及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估計的其他應付[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封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估計[編纂]	[編纂]擬定用途
約[編纂]	收購若干電力相關資產及水電廠
約[編纂]	建設更高電壓等級電網及升級現有電網設施
約[編纂]	建立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及 促進電網系統自動化及信息化
約[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編纂][編纂]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編纂]」一節。

過往監管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乃有關於(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合約勞工人員數目；及(iii)強制向非居民客戶收取預付電費。有關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一節。鑒於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均無且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

由2018年7月1日及直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業務維持較為穩定。於上述期間，就我們所知，中國經濟及市場整體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水電行業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屬於受政府監管的行業，我們無法控制電力採購及銷售定價，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

四川發改委於2018年4月及5月頒布《關於印發〈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輸配電價、省級電網企業的銷售電價及由省級電網企業調度的發電實體的電網價格將由省級價格管理部門釐定。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列於省級電網企業目錄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上網電價的定價機制或調整並無重大變動。就有關我們定價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屬於受政府監管的行業，我們無法控制電力採購及銷售定價，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

於2018年第三季，我們產生144,684兆瓦時電力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約869,540兆瓦時電力。自2018年7月1日起，我們已新增28名一般工業及商業客戶及大型工業客戶，總共使用約33,893兆瓦時電力。此外，於該期間，我們收到來自26名潛在一般工業及商業客戶及大型工業客戶的新客戶申請，總共申請使用每年約231,499兆瓦時電力。

於2018年7月4日，我們（身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成都溫江分行（身為貸款人）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此協議，貸款於2020年2月8日到期，而貸款的年利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並於每次提取時適用的貸款基準利率後加0.63%。

於2018年7月20日，我們（身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身為貸款人）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此協議，貸款於2021年7月19日到期，而貸款的年利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並於每次提取時適用的貸款基準利率後，再按此基準利率加0.6775%。

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身為借款人）與上海銀行成都支行（身為貸款人）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此協

概 要

議，貸款於2020年3月27日到期及年利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並於每次提取時適用的貸款基準利率後，再按此基準利率增加5%上浮的調整。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償還2018年7月到期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償還2018年8月到期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銀行透支。

於2018年1月11日，珙縣慶林礦業有限公司（「慶林礦業」）在宜賓中級人民法院（「宜賓中級法院」）提起針對水電集團、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珙縣電力（合稱「共同被告」）的訴訟，聲稱於2015年在珙縣及興文縣若干地區（「建設區」）進行農村電網建設項目過程中，共同被告在建設區就若干礦石侵犯了慶林礦業的採礦權，結果慶林礦業尋求向共同被告取得合計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我們及珙縣電力及水電集團分別呈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2018年2月11日，宜賓中級法院裁決駁回我們及水電集團的管轄權異議。於2018年2月，我們及珙縣電力以及水電集團各自就有關裁決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於2018年6月12日，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宜賓中級人民法院的原裁定。此後，於2018年6月26日，珙縣國土資源局發佈公告稱由於慶林礦業未能為相關採礦權支付足夠的款項，慶林礦業對建設區的採礦許可證便會撤銷。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公佈期限為10個工作日，倘並無收到異議，相關的採礦許可證將被吊銷。因此，我們向宜賓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延長及暫停審理此案。經審查，法院認定，案件的侵權賠償問題取決於珙縣國土資源局是否撤銷慶林礦業有關採礦許可證的決定。因此，宜賓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8月6日裁定，於珙縣國土資源局作出最終結果之前，該案件的審理將會中止。我們特別的中國訴訟律師告知我們，倘慶林礦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依法被吊銷，其申請侵權賠償的依據將會喪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不太可能作出對其有利的裁決。此外，即使四川省的法院裁定須對慶林礦業作出賠償，承擔賠償責任的一方應為水電集團，且我們及／或珙縣電力被四川省的人民法院裁定須承擔侵權賠償責任的風險很低。此外，水電集團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其承諾就四川省的人民法院最終判決本公司或珙縣電力敗訴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及珙縣電力提供全面補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節。